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住院部 1 号楼、2 号楼病房改造
(照明系统改造)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受托人：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住院部1号楼、2号楼病房改造（照明系统改造）的预算造价咨询工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预算造价咨询工作的服务：

1.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住院部1号楼、2号楼病房改造（照明系统改造）

2. 服务类别：造价咨询（预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四、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预算造价咨询的业务。

五、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为受托人及时提供办理工程预算所需的图纸、合同、工程签证及其他资料，积极配合受托方做好工程定案工作；

2. 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按时缴纳咨询费。

六、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受托人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时办理工程预算工作, 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签订本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交付工程造价咨询文件 (纸质 6 份, 电子版 1 份);

3. 为委托人保守有关预算的商业秘密。

七、支付方式: 1 期。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及符合要求的财务票据 (发票金额为当期应支付款项), 委托人在收到全部所需资料并审核无误后, 向上级单位请款且一次性支付。若公司未及时提交相关资料, 审核及支付时间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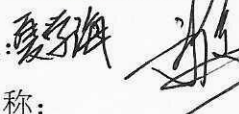
(一) 造价咨询 (预算编制)

1. 双方同意预算咨询服务费按建安费 $\times 0.24\% \times (1-10\%) = \text{建安费} \times 0.24\% \times 90\% = \text{建安费} \times 0.216\%$, 建安费为本项目预算审核审定金额。经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商定, 由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分公司对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住院部 1 号楼、2 号楼病房改造 (照明系统改造) (预算编制) 的咨询服务费进行开具发票和收款。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 委托人肆份、受托人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委 托 人: (盖章)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代表人: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受 托 人: (盖章)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名称: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高明分公司

开 户 行: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高明西华支行

账 号: 8002 0000 0178 89127

签订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现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1 补充：本工程适用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及国家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标准。

1.2 补充：计价依据：

1.2.1 补充：《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1.2.2 补充：《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1.2.3 补充：《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1.2.4 补充：《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

1.2.5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

1.2.6 补充：其他专业工程定额。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2.1 补充：建设工程预算的编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有关部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